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a)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b) 廖翠芳女士（「**廖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c) 執行董事金明義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ii)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

(d) 華宏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Kitchell先生及廖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隨Kitchell先生辭任授權代表以及廖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並無(i)兩名授權代表，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規定；及(ii)公司秘書，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Kitchell先生及廖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旭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王皓棉先生
金明義先生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文康先生
陳穎琪女士
鄭彥斌先生